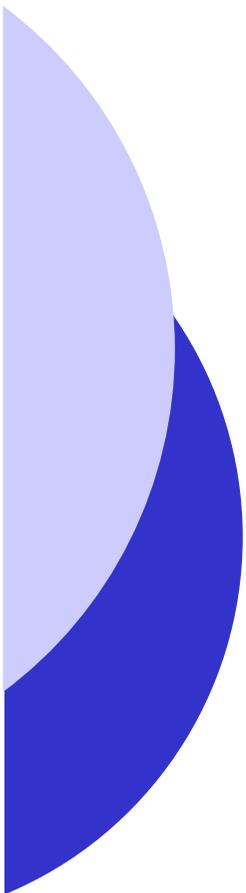




票券業概論

主講人：關芳春 董事長



課程大綱

Section 1

台灣票券市場發展

Section 2

票券市場結構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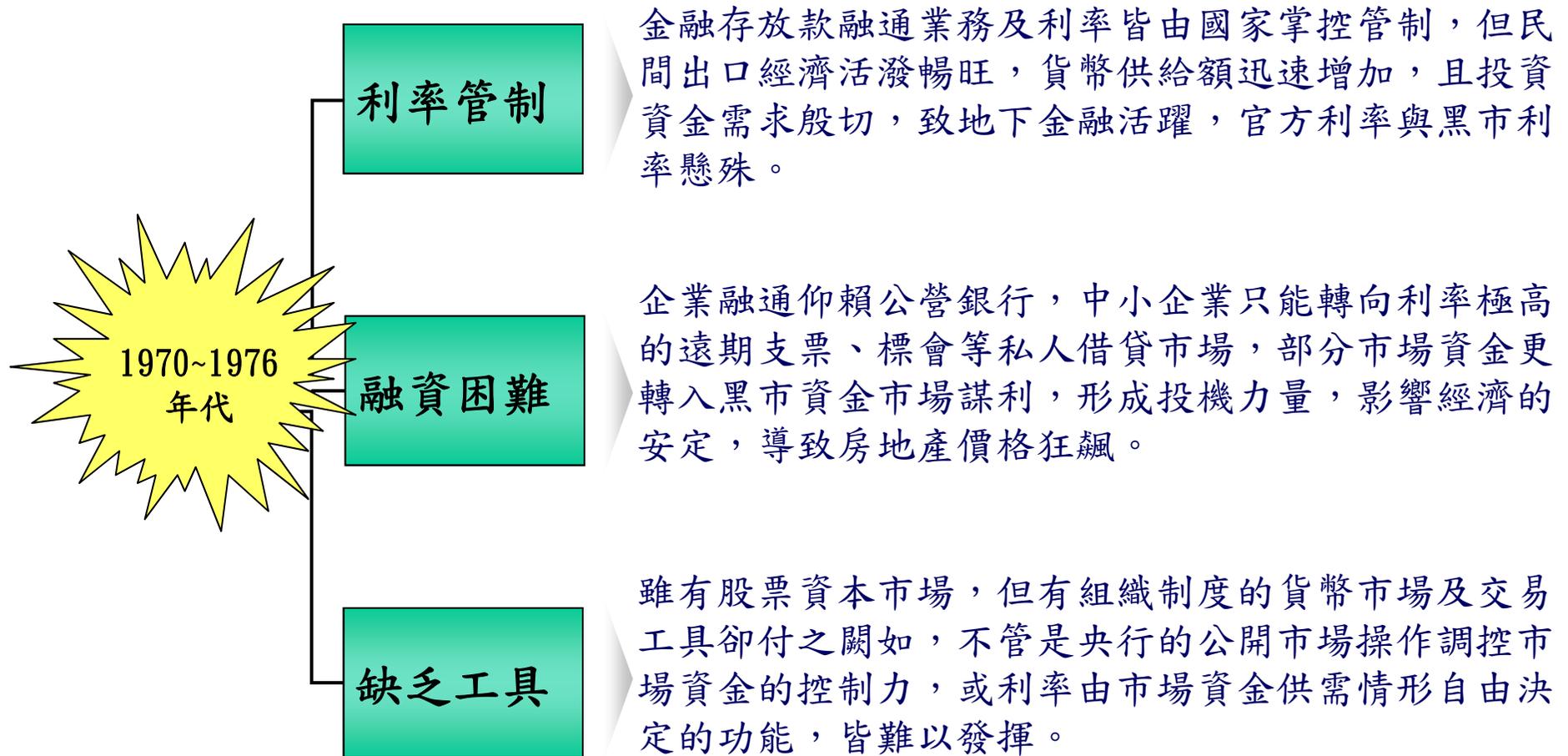
Section 3

票券市場操作實務

Section 4

票券業務創新及未來發展

台灣籌劃貨幣市場背景



台灣貨幣市場沿革

- 1971年起政府積極推動建立機動匯率制度與籌設活潑健全的貨幣市場，以謀短期資金利用的效率化與促進利率的自由化，並為中央銀行提供控制貨幣供給與調節金融的場所。

1971年起 肇建國內貨幣市場

- 透過法制訂立形成貨幣市場信用工具。
- T-Bill (1972年)
- BA (1975年)
- NCD (1975年)

1976年起 成立專業票券商

- 制定管理規則成立專業票券商。
- 創造各項短期票券並導入市場交易。(1976年)
- 成全金融同業拆款市場。(1980年)

1982年起 業務開放

- 准許票券商買賣到期日在一年期限以內之政府債券。(1983年)
- 同時核准票券金融公司開辦政府債券自營與經紀業務。(1980年)

貨幣市場參與者及交易工具持續創新發展

時 間	內 容
1976年	陸續設立3家票券金融公司
1992年	開放銀行兼營票券經紀與自營業務（俗稱第一階段開放）
1994年	開放新票券金融公司設立
1995年	開放銀行兼營票券簽證與承銷業務（俗稱第二階段開放）
2003年	開放綜合證券商經營票券經紀與自營業務
2003年	設立票券集保及結算機構
2004年	台灣首宗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問世
2009年	開放外幣票券業務
2014年	地方政府發行市庫券

票券金融公司與銀行業務區隔

■ 與銀行業務具市場區隔性

銀行與票券公司分屬為不同性質的金融機構，亦各有其專營業務，而早期為讓貨幣市場建立得以順遂，提高投資人購買短期票券的信心，賦予票券公司得以辦理商業本票保證業務，雖類似銀行承兌業務，基本上，票券金融公司與銀行間尚具有市場區隔性。

■ 銀行兼營票券業務意願不高

雖票券承銷發行與銀行放款業務功能重疊性高，且銀行可兼營票券業務，惟相較於傳統放款利差不大，銀行承作意願不高。

台灣票券市場之功能及應用

貨幣政策

- 為中央銀行進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之一，藉由發行存單收縮資金或反向買進票券釋放資金，協助政府調節貨幣供給及執行金融政策，發揮穩定市場功能。

價格發現

- 台灣票券次級市場活絡，藉由各類貨幣市場工具的交易，不同信用等級與期限類型，產生不同利率價格，短期利率期限結構模式亦可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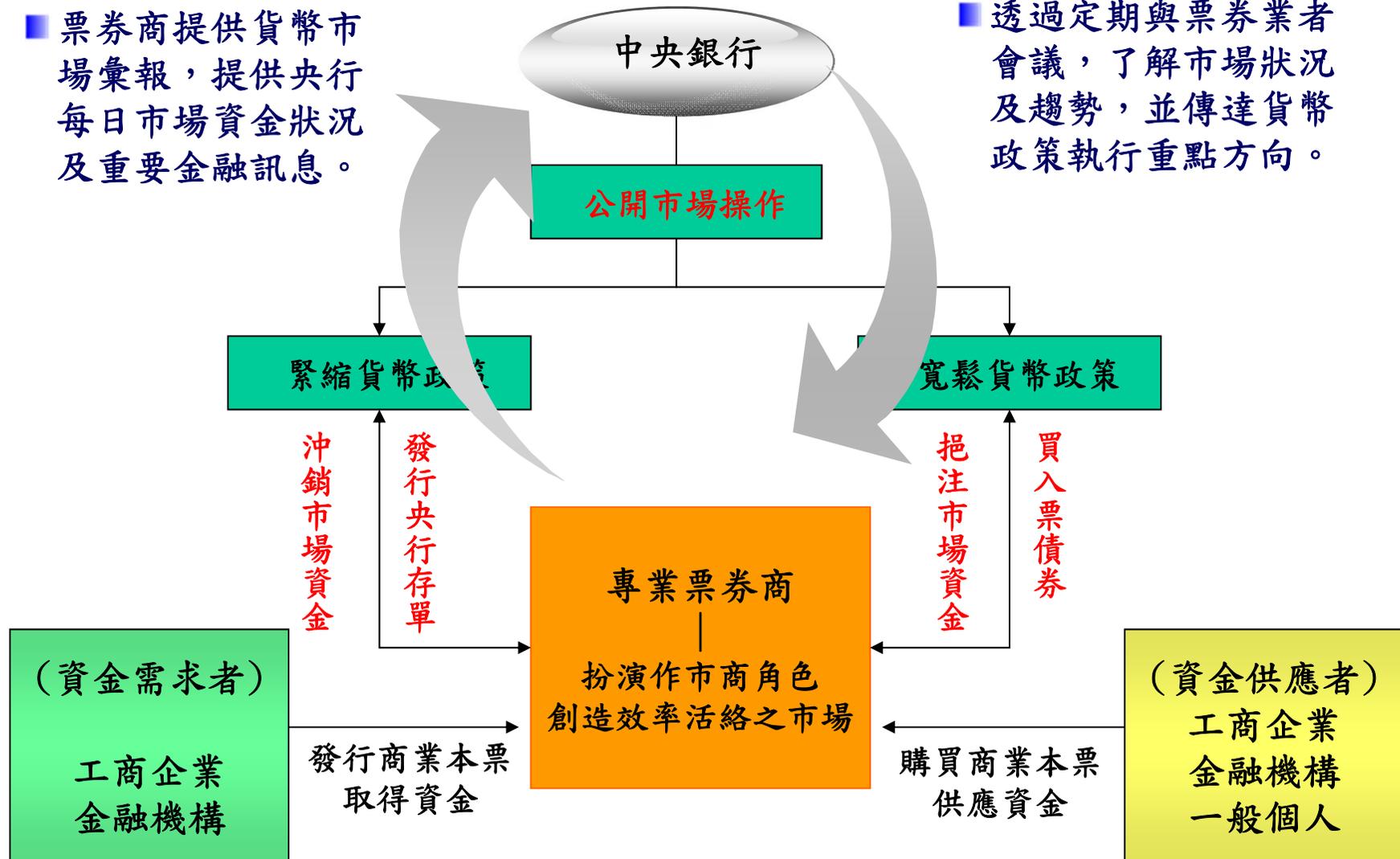
利率指標

- 藉由效率與自由化的票券市場運作，即時反映短期資金供需狀況，不同發行期限而有不同利率水準，票券報價利率成為目前台灣應用最為廣泛之短期利率指標。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協助央行公開市場操作

■ 票券商提供貨幣市場彙報，提供央行每日市場資金狀況及重要金融訊息。

■ 透過定期與票券業者會議，了解市場狀況及趨勢，並傳達貨幣政策執行重點方向。



效率貨幣市場推進了台灣金融市場化的進程

- 因貨幣市場具有交易量大、連續性交易、且不以特定人為對象的特色，利率自由化的功能漸次發揮。

- 提供短期資金交易市場，且利率反應市場真實供需，導引地下黑市資金回歸正常銀行體系。

- 加強中央銀行控制貨幣數量之能力，政府更易掌握利率變化，有效控制貨幣供給額，對抗高通膨問題。

- 建構健全票據市場發展，並提供銀行體系外之資金融通管道，使原有企業融通不易問題獲得疏解。

課程大綱

Section 1

台灣票券市場發展

Section 2

票券市場結構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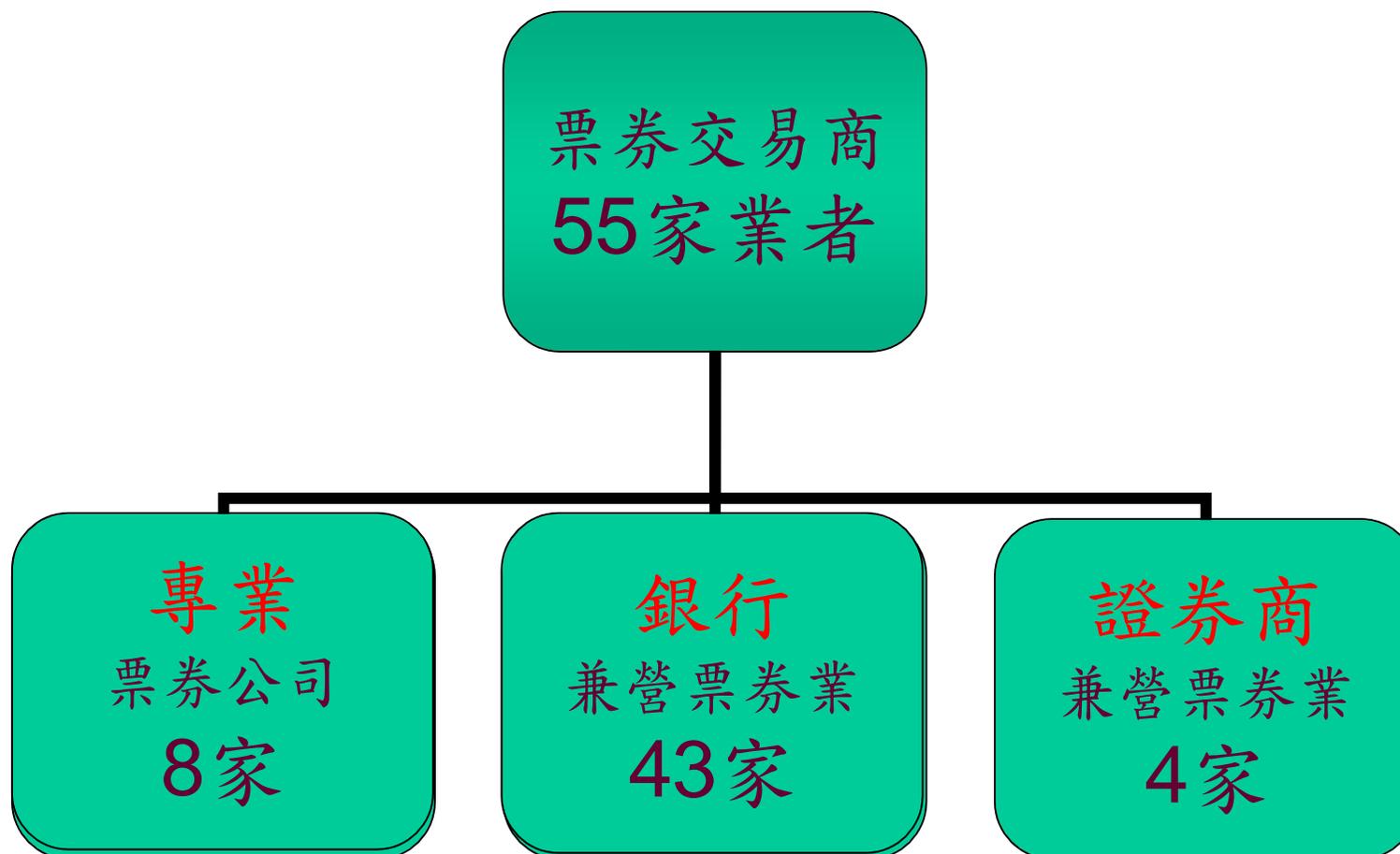
Section 3

票券市場操作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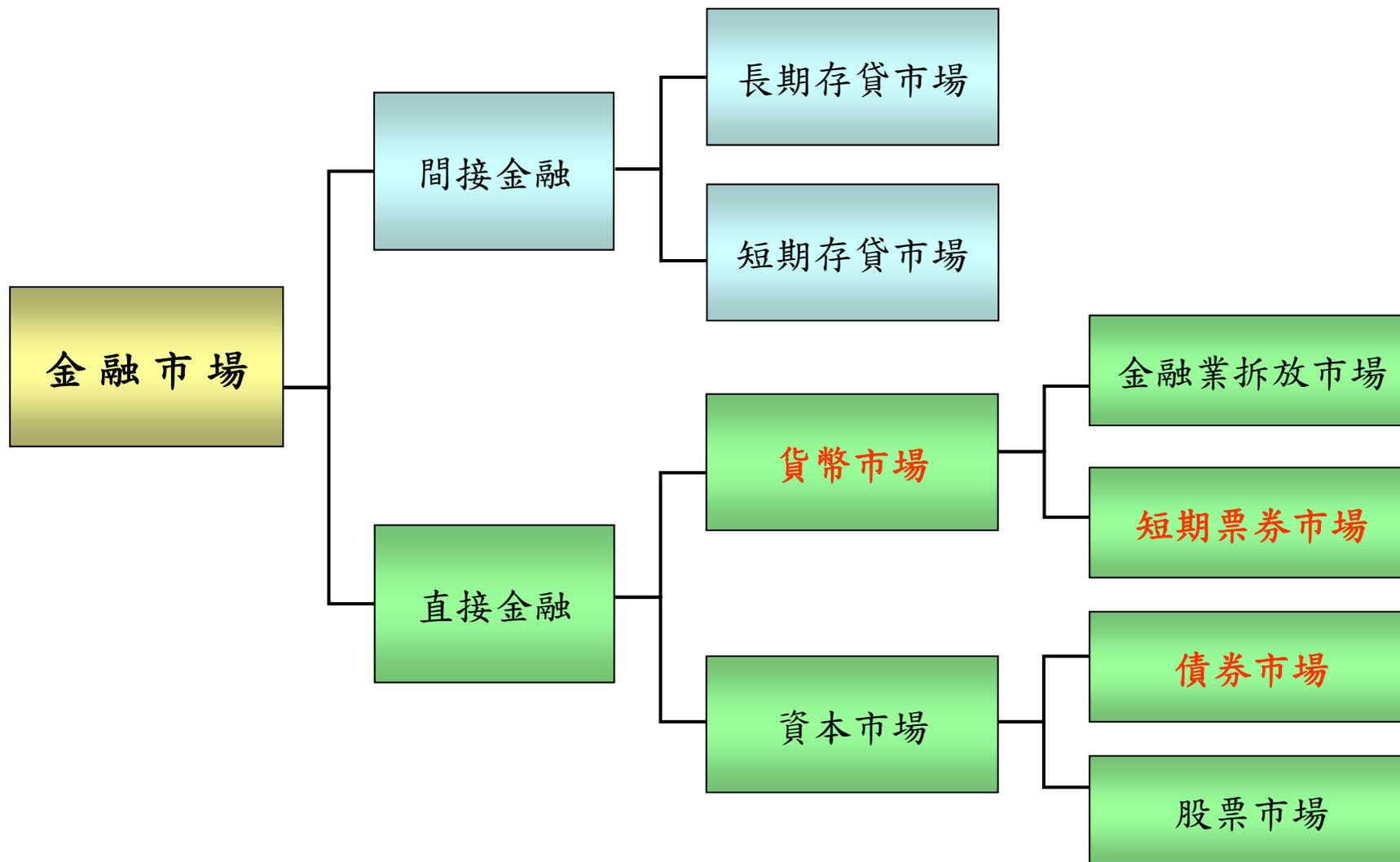
Section 4

票券業務創新及未來發展

票券交易商分類



國內金融市場結構圖



短期票券的種類

- 國庫券(TB)
-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NCD)
- 匯票 - 銀行承兌匯票(BA)、商業承兌匯票(TA)
- 商業本票(CP) - 交易性商業本票、**融資性商業本票(CP2)**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ABC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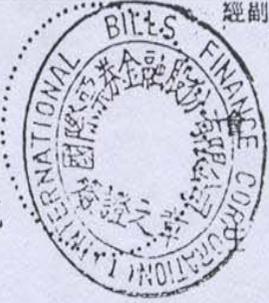
融資性商業本票(CP2)



- 係工商企業為籌措短期資金所簽發的本票，經專業票券商或合格金融機構簽證、承銷後，可流通於貨幣市場。
- 融資性商業本票可分為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與不需金融機構保證發行兩種，目前貨幣市場中多以經金融機構保證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為主。
- 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條規定，票券商承銷之商業本票應符合：
 - 經金融機構保證，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企業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

行業術語：自保、他保、免保

融資性商業本票(CP2)樣張

商業本票	本票號碼：國際IBFC E0403401	發票日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4 日		經副襄理			
	一、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交付			計			
	新臺幣 壹仟萬元整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辦				
	二、本本票指定 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為擔當付款人屆期憑票就支票存款第 土銀敦化 000000000001 號發票人帳戶內照付		出				
	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地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11 樓	納				
	發票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記				
地 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 <input type="checkbox"/> 段 <input type="checkbox"/>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樓	地 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11 樓	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公 司 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人負 章責</div>	經副 襄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有權 簽章</div>	授信 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有權 簽章</div>	簽 名	驗 印
⑈0330282⑈⑈010050740⑈3⑈ ⑈05100000⑈⑈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NCD)

- 銀行為靈活資金調度，改善存款結構，得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最低面額通常為一百萬元，按十萬元之倍數發行；最短一個月；最長不得逾一年；利率參酌貨幣市場行情訂定；屆期本息一次清償；不得中途解約，可採記名或無記名方式發行。
- 票券商基於充實交易籌碼的考量，向發行銀行洽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洽妥發行面額、期限及利率，以面額為成交金額，屆期本息一次清償。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NCD)樣張



高雄銀行 可轉讓定期存單

戶名：無記名

期限：09 個月

利率：年息 3.900 %

新台幣(NT\$)：***10,000,000.00

發行日期：民國90年8月2日

到期日期：民國91年5月2日

持有人須知

- 一、本存單依據財政部89台財錢第二二六〇一號函核准發行。
- 二、本存單按面額十足發行，分為無記名式與記名式兩種，任由存戶選擇，均得依法自由流通轉讓及設定質權向金融機構申借擔保放款或充作其他擔保之用，但不得中途提取，中途要求記名或取銷記名。
- 三、本存單中途轉讓者，應於存單背面受讓人欄內記載受讓人之姓名或事業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地址、受讓日期及受讓價格，並由讓與人簽章。轉讓後無須通知本行，並無須向本行辦理過戶手續，背書人及被背書人是否本人，本行不負責認定之責。
- 四、本存單申請掛失止付時，應由持有人具本行同意之保證人一至二人填具存單掛失止付申請書乙份（記錄國民身分證或事業團體統一編號及簽章），並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俟除權判決後憑除權判決書申請補發新存單，如存單屆時已到期可逕領本息。
- 五、本存單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向原經售單位聲請換發新存單。
- 六、本存單到期時憑存單暨持有人身分證或事業團體營業執照（營業執照如係影印本應加蓋該機構印章並揭示負責人身分證）及印章提取本息（本行總分行處均得代付）逾期部份不計息。
- 七、本存單到期兌償時，以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之差額為利息所得，由本行一次代為扣繳百分之廿之稅款，於扣繳稅款後不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 八、本存單除印有本行總經理職章外非經本行發行單位有權人員簽章者無效。

高雄銀行 總經理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襄理  

中華民國 90 年 襄理 月 2 日

整理號碼	238109999997	科目	09	性質	02
存單字號	5102278	到期應提本息總額	***10,234,000.00		

存單編號：KB510227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Printed by China Expressing and Printing Works

國庫券(Treasury Bills, TB)

- 國庫券係中央政府發行的短期債務憑證，採貼現方式公開標售，發行天期是以91天為基數按其倍數發行，即91天期、182天期、273天期及364天期。
- 國庫券之發行、買回及還本、付息等業務，係委由中央銀行經理。其標售作業以電子連線辦理。
- 國庫券的發行限由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郵匯局參加投標；自然人及其他法人須委託票券商，以票券商名義參與投標。
- 標售方式：採單一利率標(荷蘭標)，按貼現方式發行，公開標售。以新台幣10萬元為登記單位，並以10萬元為累進單位。

銀行承兌匯票(Bankers' Acceptance, BA)

- 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Trade Acceptance, TA)。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BA)，此類票券稱為買方委託的BA。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此類票券稱為賣方委託的BA。
- 貼現: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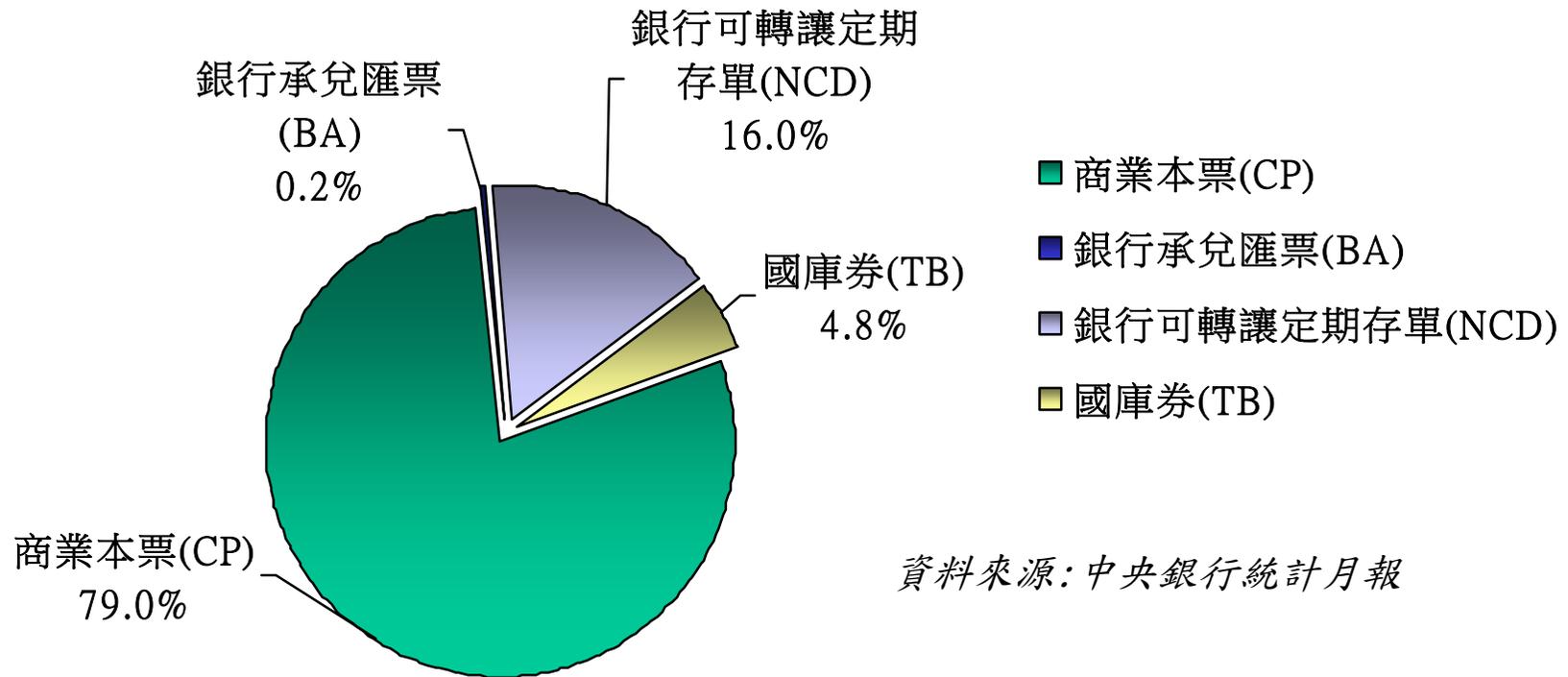
交易性商業本票(CP1, Commercial Paper)

- 依據銀行法第十五條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之規定，交易性商業本票屬商業票據，亦為貨幣市場工具之一，其產生之緣由，係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即買方），簽發一定之金額及指定到期日的本票，由發票人擔任付款人或委託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交付貨款或勞務報酬之信用工具。
- 交易性商業本票之執票人可持有至到期日兌領票款，或自由轉讓，或經背書後售予票券商，成為貨幣市場的流通工具。

融資性商業本票市占逾七成

- 商業本票為台灣票券市場主要交易工具，且近二年來因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持續成長，商業本票之市場佔比持續提升。

2016年12月台灣票券市場各發行工具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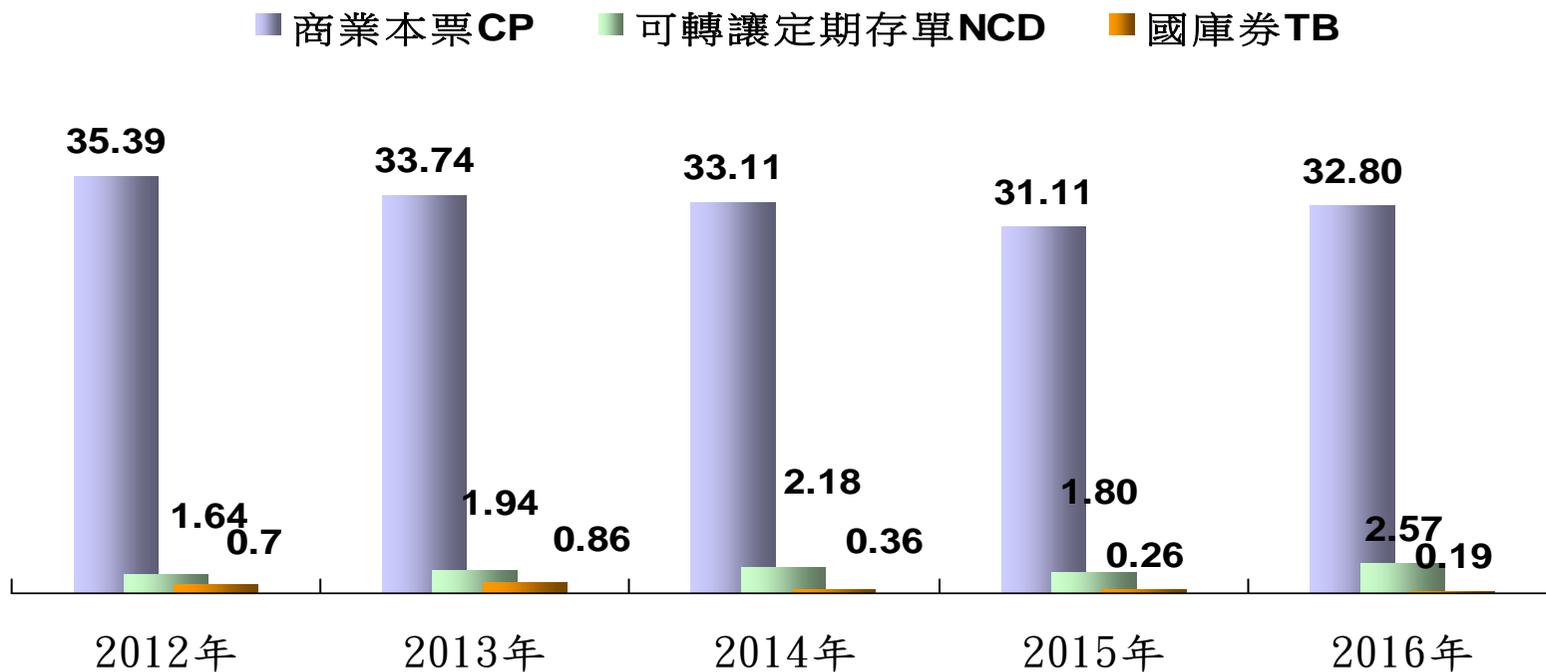


商業本票為票券市場主要交易工具

- CP發行餘額大且市場流動性佳，為市場主要交易工具。

■ 台灣 2012~2016年 票券市場主要交易工具交易量

單位：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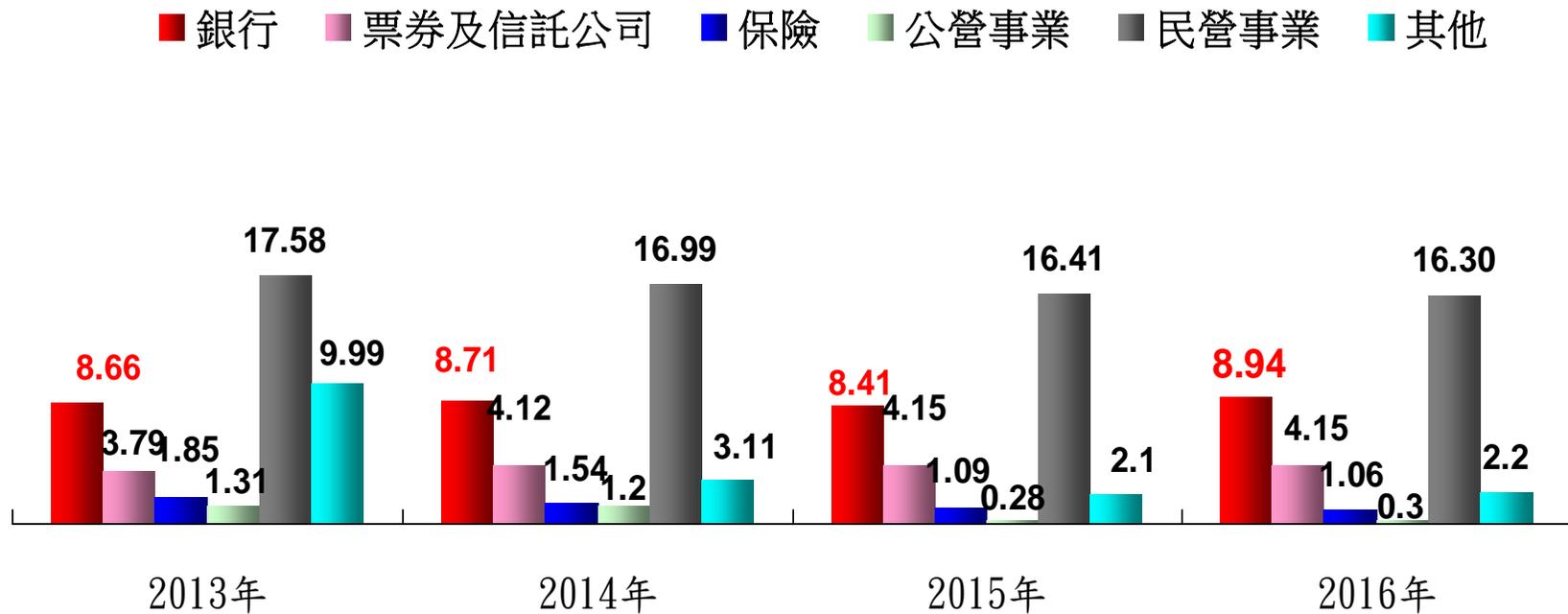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月報

短期票券的主要投資人

- 台灣票券次級市場風險低且提供良好流動性，吸引各類型投資人參與，票券週轉倍數及投資人廣度超越美國及日本市場。

■ 台灣 2012~2016年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量(參加人別)



單位：兆元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統計月報

主要國家票券業務比較

	台灣	美國	日本
業務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本票為主，銀行承兌匯票為輔，且融資性商業本票為市場主要工具 • 信評制度逐漸建構推廣，目前保證發行與免保證發行各佔半數市場 • 資產證券化商品自金融風暴後嚴重萎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本票為主，銀行承兌匯票為輔，且因融資性商業本票不須實際交易基礎，為市場主要工具 • 建立完整信評架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多為Tir-1大型企業，且以免保證發行 • 資產證券化商品成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承兌匯票逐漸萎縮，商業票據快速發展，成為世界第三大商業票據市場 • 以大型企業發行具交易基礎之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為主，缺乏融資性票據
中介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為專業票券金融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銀行子公司或證券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特有短資公司為主
次級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為金融機構、退休基金、貨幣型基金及企業法人 • 附條件(Repurchase Agreements)及買賣斷(Outright De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以金融機構、退休基金、貨幣型基金為主 • 買賣斷(Outright Deal)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為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基金等 • 買賣斷(Outright Deal)為主

資料來源:相關文獻及研究

課程大綱

Section 1

台灣票券市場發展

Section 2

票券市場結構及工具

Section 3

票券市場操作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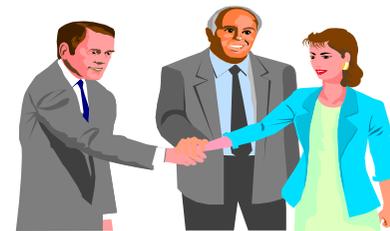
Section 4

票券業務創新及未來發展

發行商業本票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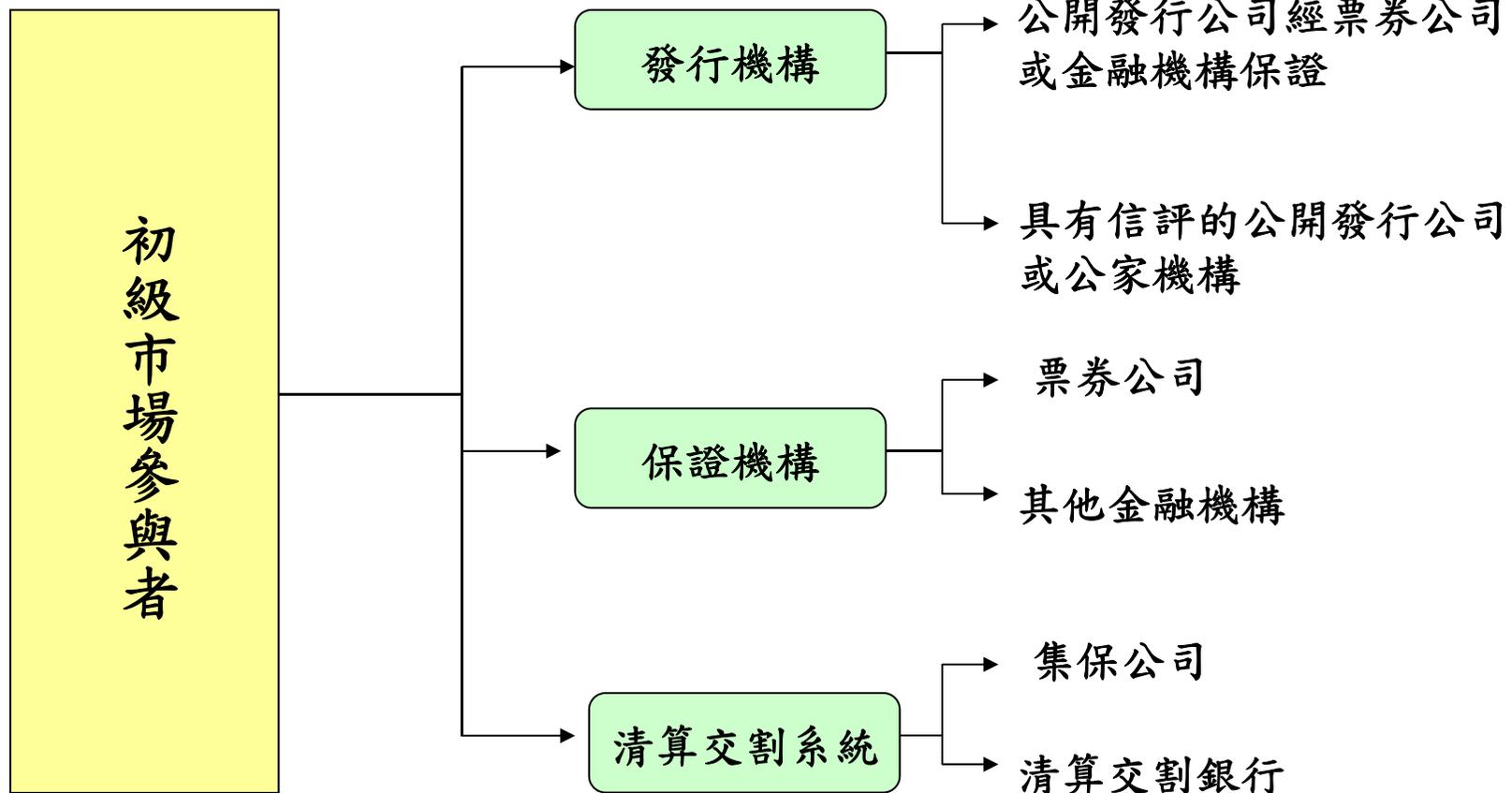


- 發行手續簡便，利息費用負擔合理。
-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迅速取得所需要的資金。
- 發行天期彈性，靈活財務調度。
- 商業本票經金融機構保證，票券品質增強，有利次級市場交易之活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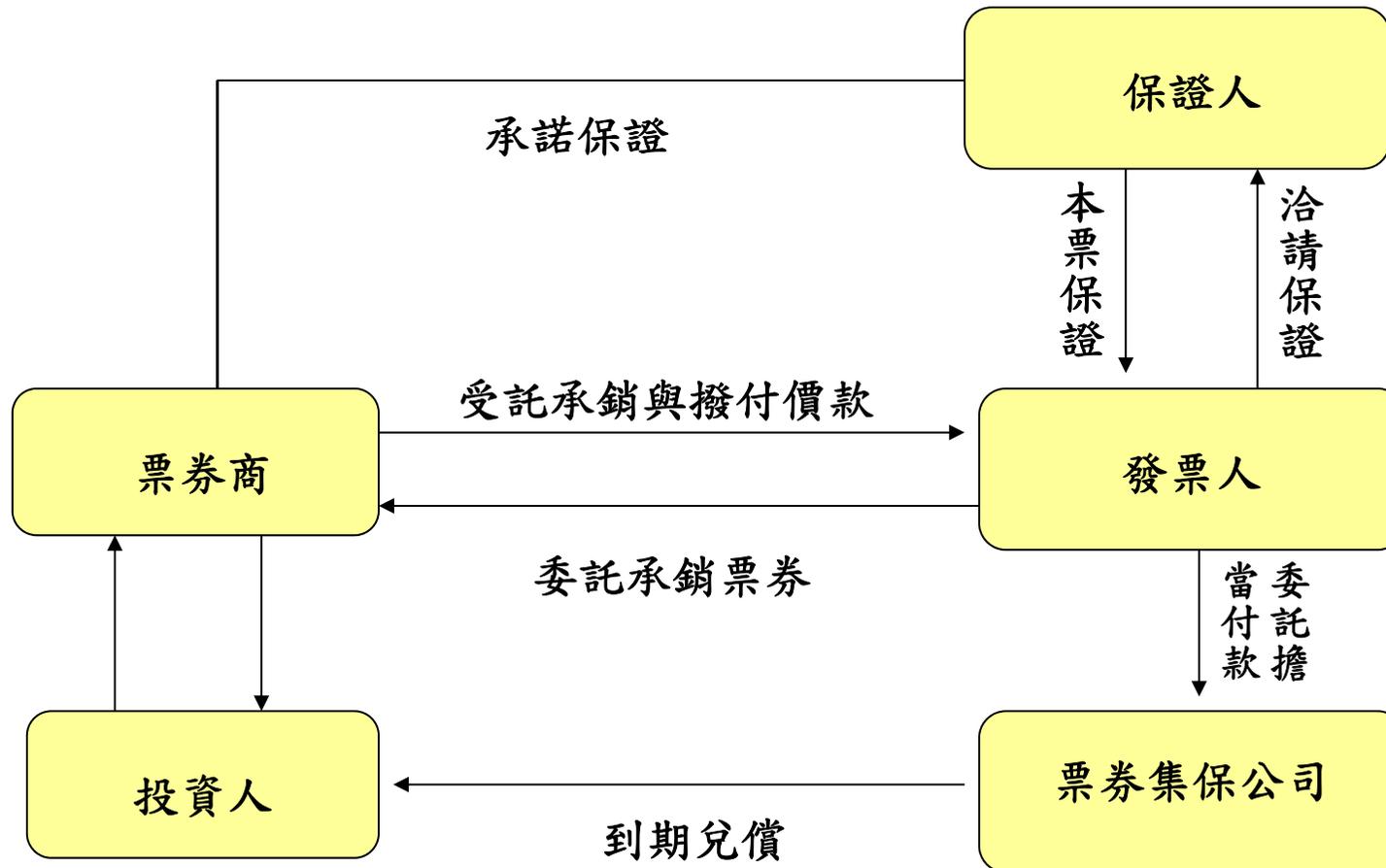
票券初級市場參與對象

初級市場參與者



初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兌償流程

- 與銀行借款不同，採利息及費用先扣除之貼現方式發行。



商業本票CP發行成本



發行成本 = 貼現息+保證費+簽證費+承銷費+票保費

貼現息	→	依發行當時市場利率決定貼現率
+		
保證費	→	依發行公司與保證機構核議之保證費率計收
+		
簽證費	→	依票券商所訂費率收取
+		
承銷費	→	依票券商所訂費率收取
+		
票保費	→	依證券集中所訂費率收取

行業術語:總發行成本通稱 All-in Cost,
價差(spread)以bp(basis point, 1bp=0.01%)計算

商業本票發行成本計算公式



貼現息

承銷價格(每萬元) $= (1 - \text{貼現率} \times \text{發行天數} / 365) \times 10,000$
買進價格 = 承銷價格(每萬元) \times 發行金額 / 10,000
貼現息 = 發行金額 - 買進價格

保證費

發行金額 \times 保證費率 \times 發行天數 / 365

簽證費

發行金額 \times 簽證費率 \times 發行天數 / 365

承銷費

發行金額 \times 承銷費率 \times 發行天數 / 365

票保費

發行金額 \times 票保費率 \times 發行天數 / 365

發行成本計算公式-貼現率

- 票券發行利率的報價方式係銀行貼現率 (**bank discount rate**)，其以預扣利息的方式，計算承銷當日實際應付的成交金額，而票券到期時發行公司則以面額償還。
- 銀行借款的報價方式則為放款率(實際貼現率，**true discount rate**)，借款人於借款當日取得本金，利息採按月給付，到期償還本金，或到期本息一併償還。
- 兩者借款於借款當日得到的金額不同，為能在相同的基礎上比較成本，應將銀行貼現率換算為實際貼現率。

$$\text{實際貼現率} = \frac{\text{銀行貼現率}}{1 - \text{銀行貼現率} \times \text{發行天期} / 365}$$

商業本票發行成本計算實例

A客戶經國際票券保證發行CP2，發行面額為1000萬元，發行利率3.8%，期間為90天：

1.利息：每萬元單價 $=10,000*(1-3.8% *90/365)=9906.30$ (以下四捨五入)

$$\text{利息}=10,000,000-1,000*9906.30 = \mathbf{93,700}$$

2.保證費： $10,000,000*0.5% *90/365 = \mathbf{12,328}$

3.承銷費： $10,000,000*0.25% *90/365 = \mathbf{6,164}$

4.簽證費： $10,000,000*0.03% *90/365 = \mathbf{739}$

5.票保費： $10,000,000*0.038% *90/365 = \mathbf{937}$

發行費用合計： $\mathbf{113,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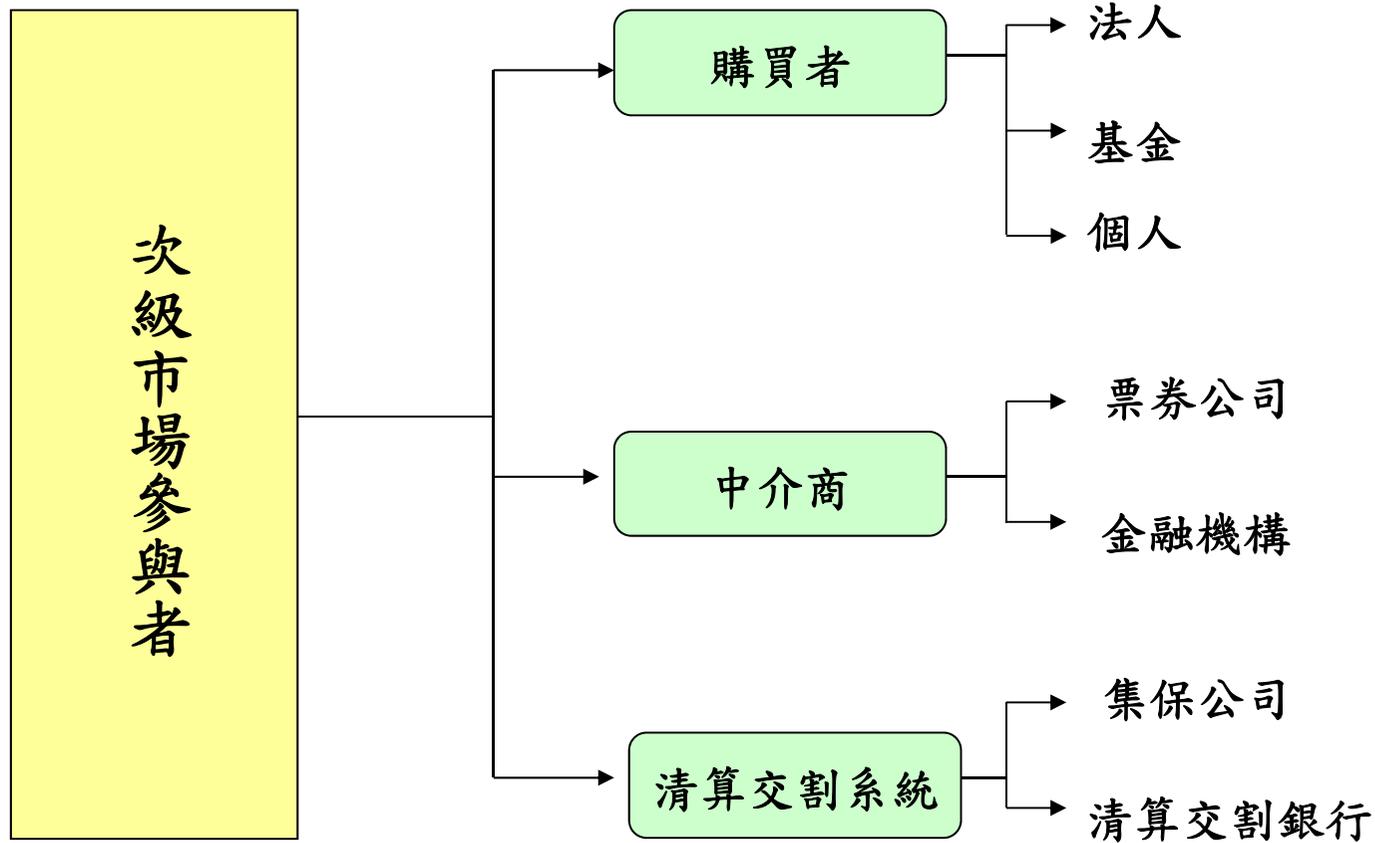
● A客戶取得的資金為 $10,000,000- 113,868 = 9,886,132$ 元

銀行貼現率： $113,868 / 10,000,000*365/90=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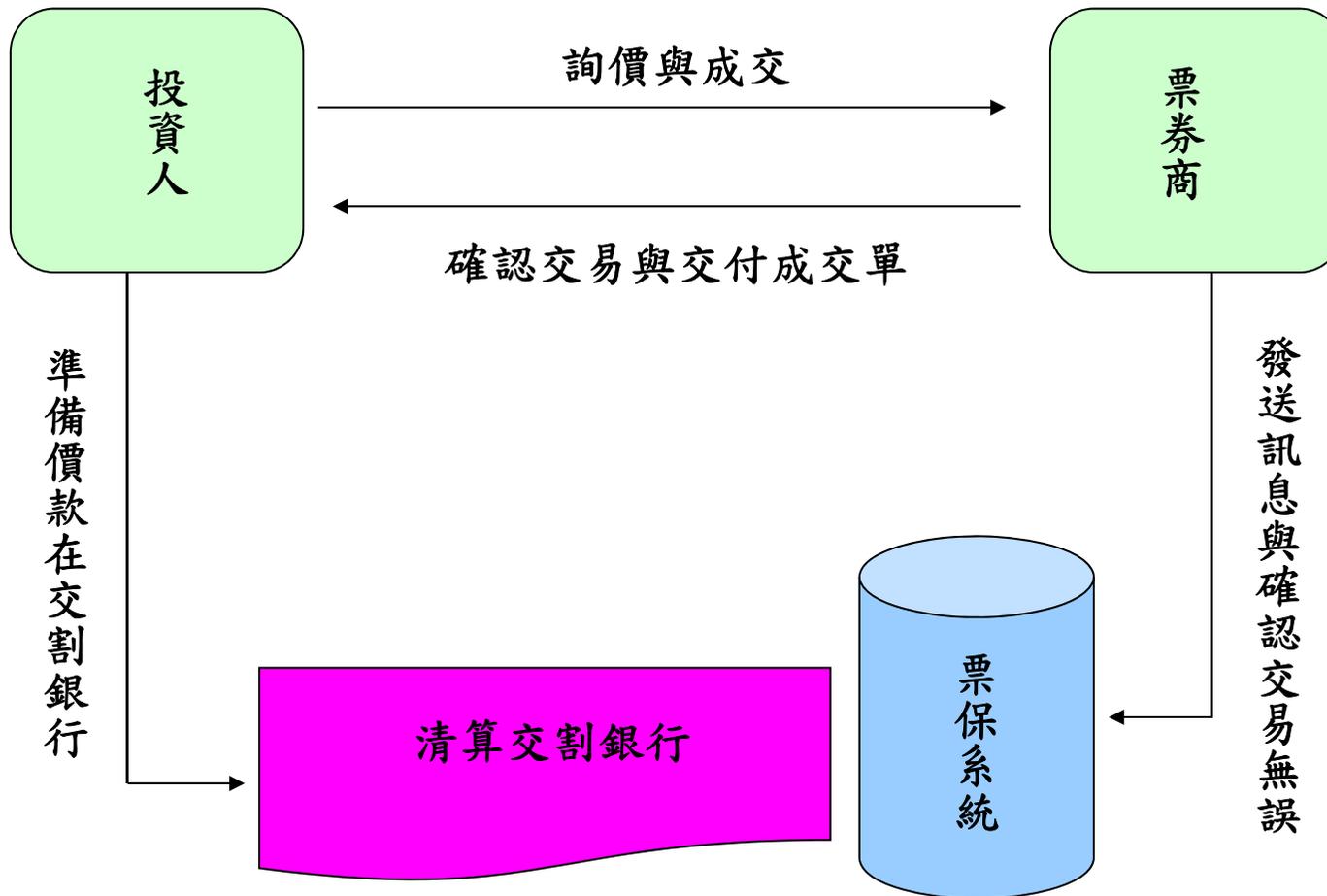
實際貼現率： $113,868 / 9,886,132*365/90=4.67\%$

票券次級市場參與對象

次級市場參與者



次級市場購買票券流程



投資短期票券的優點

- 短期票券多為由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背書之票據，信用風險低，安全可靠。銀行購買短期票券並可充當流動準備。
- 投資票券之利息係依市場利率按日計算，收益穩定。配合資金閒置時間之長短，從事附買回約定交易，可靈活資金運用，以獲取最高利潤。
- 個人投資票券收益採分離課稅10%，免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申報。另具備免稅資格的財團法人或機構，可依法免稅或退稅。

短期票券的交易方式



■ 買斷 (Outright Purchase, OS)

買入票券後，持有至票載到期日。

■ 附買回交易 (Repurchase Agreement, RP)

票券公司融資主要方式，投資人可與本公司約定於某確定日以約定利率、金額由本公司買回。

註：客戶買斷票券或承作附買回交易於持有期間因需用款，可洽由原票券公司買入或中途解約。

交易實例(一):RP附條件

- A票券公司與甲公司承作14天期之附買回交易(RP)，議定利率為年息0.26%，成交日之RP承作金額為9,988,033元，則屆期日之稅後應付金額為：

$$\text{RP利息所得} = 9,988,033 \times 0.26\% \times 14/365 = 996$$

$$\text{扣繳稅款} = 996 \times 10\% = 99$$

$$\text{RP屆期稅後應付金額} = 9,988,033 + 996 - 99 = 9,988,930$$



交易實例(二):OS賣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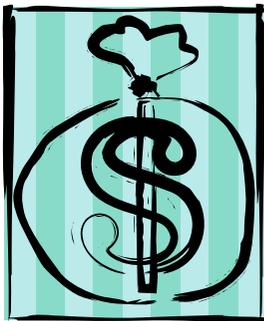
- A票券公司於105/1/27向甲公司承銷買入商業本票5,000萬元(萬元單價9987.51，發行期間105/1/27-105/4/13，發行天期76天)，又於105/2/2以利率0.3%賣斷給乙公司，該筆票券賣斷時距到期日天數為70天，其賣斷應收付金額為：

$$\text{發行成本} = 50,000,000 \times 9987.51/10,000 = 49,937,550$$

$$\text{前手利息} = (50,000,000 - 49,937,550) \times 6/76 = 4,930$$

$$\text{利息累計稅款} = 4,930 \times 10\% = 493$$

$$\text{應收付金額} = 50,000,000 / (1 + 0.3\% \times 70/365) - 493 = 49,970,756$$



票券金融公司業務經營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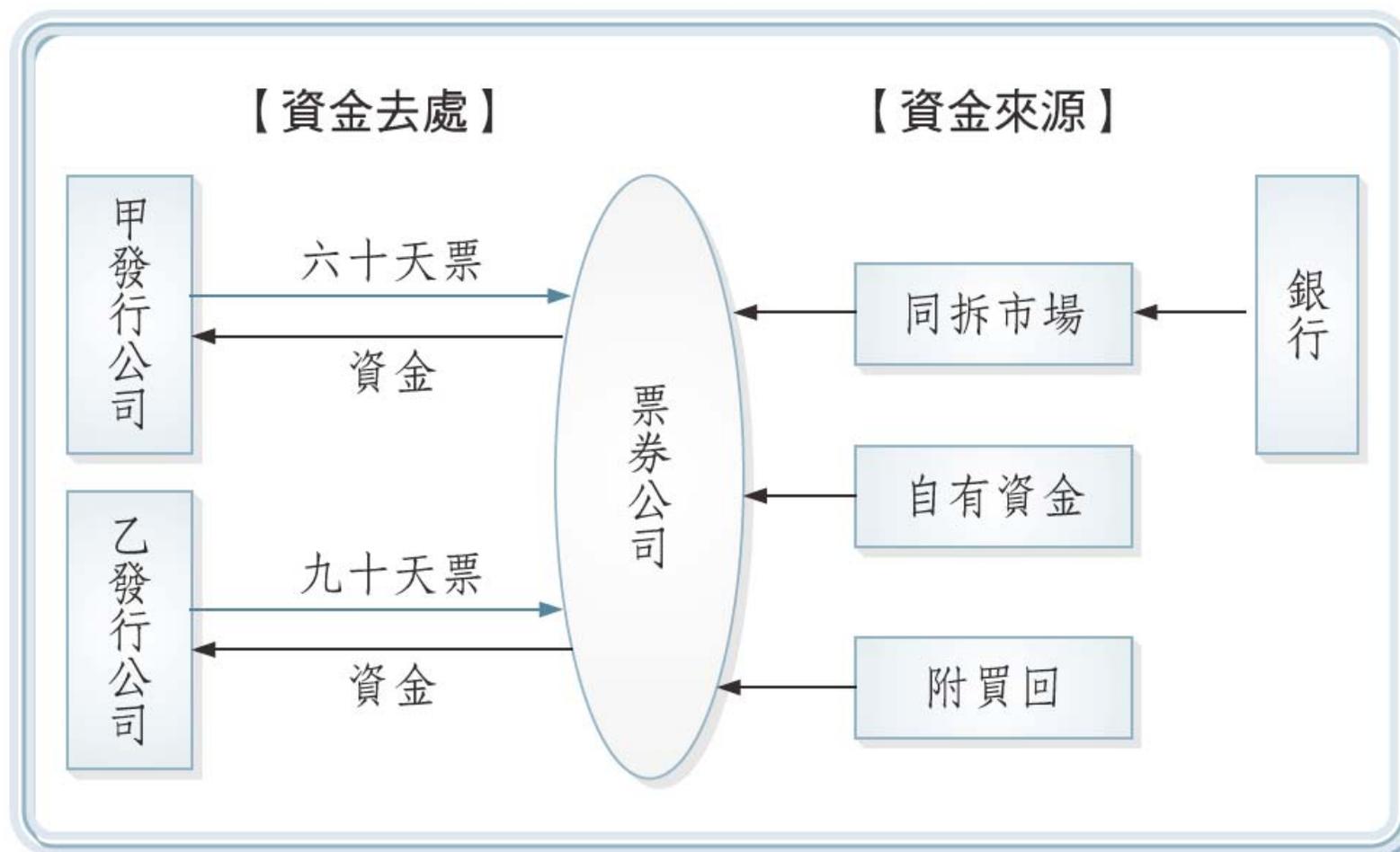
- 票券金融公司對商業本票發行公司進行保證時，均採用包銷，付一筆資金給發行公司，但票券公司並沒有吸收存款，其主要資金來源有：

(i) 自有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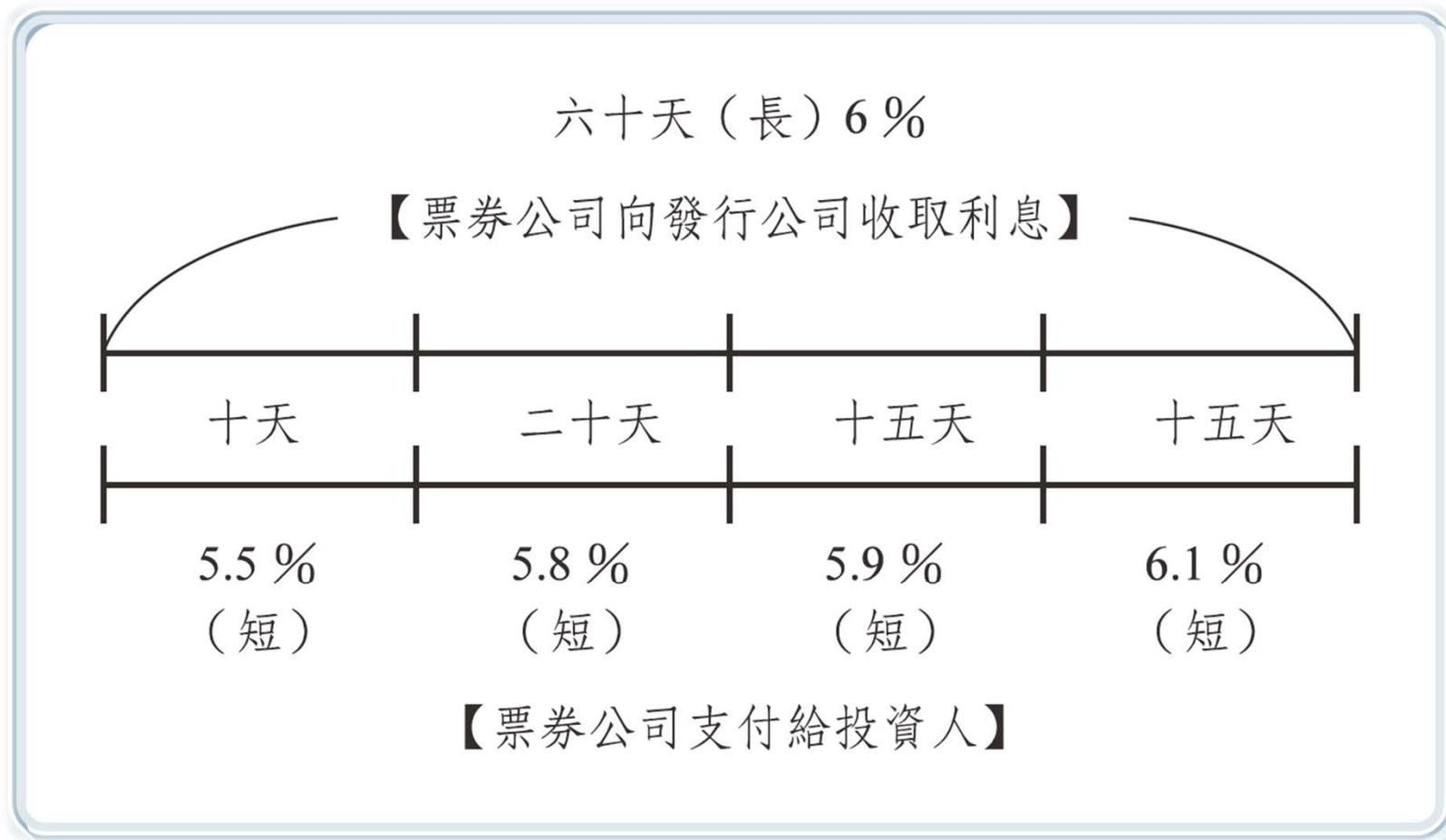
(ii) 同拆市場借出

(iii) 投資人

票券公司資金來源及去處



養券的經營概念：以短支長



票券業經營特性以短支長

- 票券業以短支長經營特性使**30天內**期限缺口為負數，雖有利於降低資金成本，**但流動性風險較銀行業為高，需加強流動性管理及資金調度能力。**

● A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億元

日期	30天內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到期資金流入	9,841	4,532	4,721	3,283	16,254
到期資金流出	4,473	5,358	5,756	9,859	16,759
期距缺口	5,367	(826)	(1,035)	(6,575)	(504)

● B票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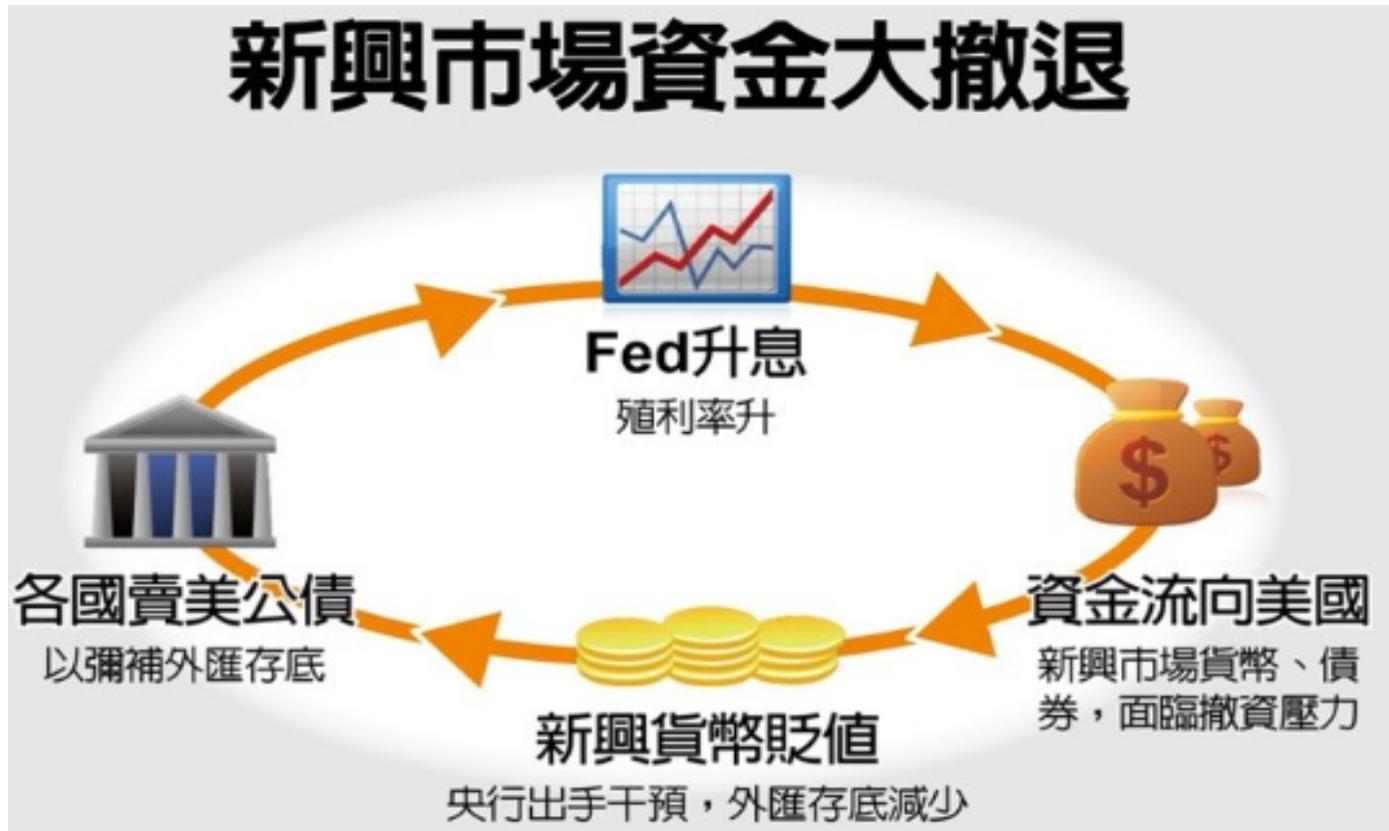
日期	30天內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到期資金流入	549	450	187	138	434
到期資金流出	1,423	135	10	1	0
期距缺口	(873)	315	177	137	434

資料來源：A銀行及B票券公開揭露財務資料

FED升息對美國經濟影響



FED升息對新興市場經濟影響



課程大綱

Section 1

台灣票券市場發展

Section 2

票券市場結構及工具

Section 3

票券市場操作實務

Section 4

票券業務創新及未來發展

票券市場創新及發展趨勢

- 固定利率循環票券(Fixed Rate CP, FRCP)
- 美元票券
- 市庫券
- 外幣NCD

FRCP – 發行及訂價方式

■ 發行方式：

- 有銀行保證的FRCP
- 有信評的免保FRCP

■ 訂價方式：

- 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大基本形式
- 另可依客戶之財務規劃量身訂做

FRCP – 發行方式

■ 發行公司

- 在約定期限內以到期續發的方式維持一定的發行餘額。
每次發行仍限於一年內，到期續發至契約截止。
- 應提供長期之銀行保證額度或取得信評。
可提供符合一定等級之單一銀行或一籃子銀行保證。
發行人如具一定等級之信用評等，可以免保證模式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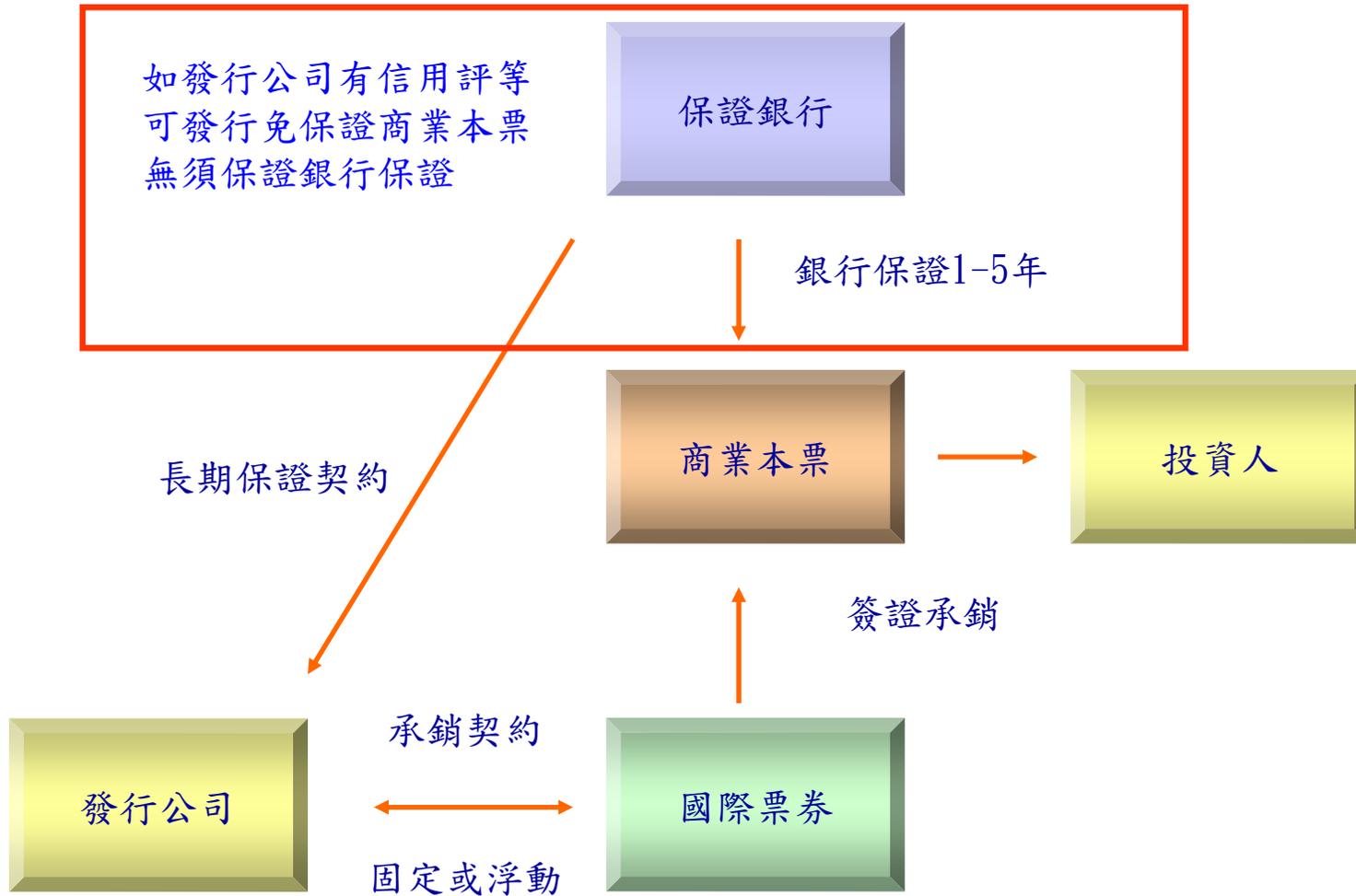
■ 票券商

- 以固定利率在約定期限內承銷發行人票券。

FRCP – 訂價方式

- 運作方式係由票券商與資金需求者簽訂2-3年期的固定利率票券發行契約，承諾於一定期間內，以固定利率循環承銷買入該企業發行之票券；發行天期為30-90天。
- FRCP 利率分兩種：固定利率 (Fixed) 及浮動利率 (Floating) ;Fixed指標為IRS Fixing rates，浮動利率指標為Reuters Page 6165 90 Day Fixing rates 。雙方也可以約定一個利率區間，有上限及下限的限制，利率上漲時不高於上限，利率下跌時不低於下限。
- 另票券商與資金供給者簽訂二或三年期的固定利率票券購買契約，以固定利率循環出售票券給資金供給者。

FRCP – 作業流程圖



美元票券架構特色

- 完全適用國內相關法律(票金法)。
- 市場架構與作業流程均參照新臺幣票券。
- 採即時總額清算(RTGS)、款券同步(DVP)，券流由集保結算所負責，款流由外幣清算銀行負責(日間透支免息)，票券商之風險為外幣資金調撥。
- 均在中央銀行外匯管理規範內進行(實質交易)。
- 影響投資人收益及企業發行成本的因素包括交易成本、外幣資金成本、外幣資金供給面多寡。
- 票券金融公司初期不擔任保證人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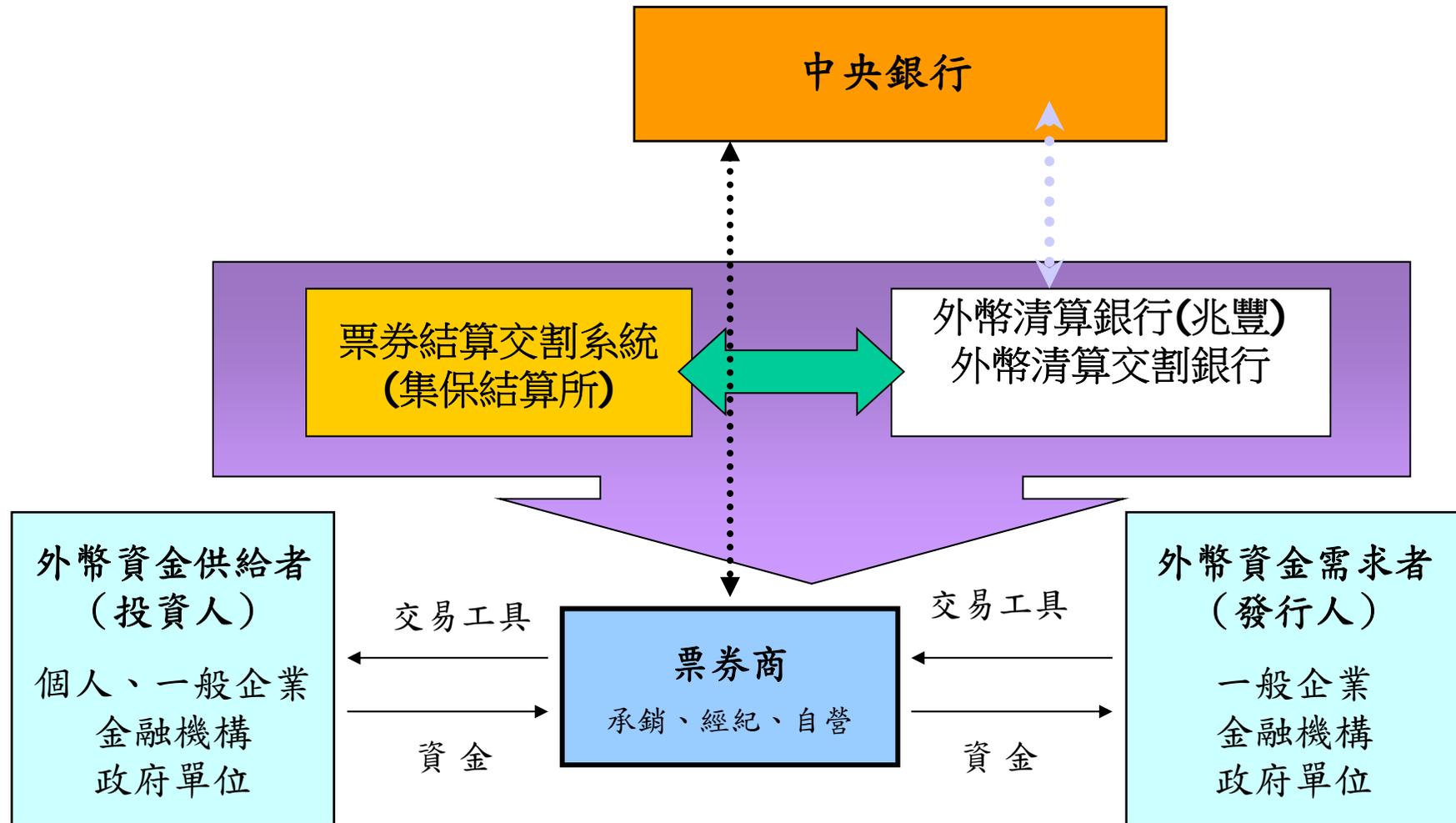
美元票券—發行人

- 美元票券可分為美元商業本票及美元短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美元ABCP)兩種。
- 美元商業本票分為免保證美元商業本票及銀行保證美元商業本票。
- 發行資金不得兌換為新台幣。
- 發行資金限撥入發票人境內外匯帳戶。
- 美元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原則不得超過180天。如有例外，或到期續發應有充分佐證文件。
- 美元票券到期兌償款項或差額必須以美元入帳，不得以等值新台幣入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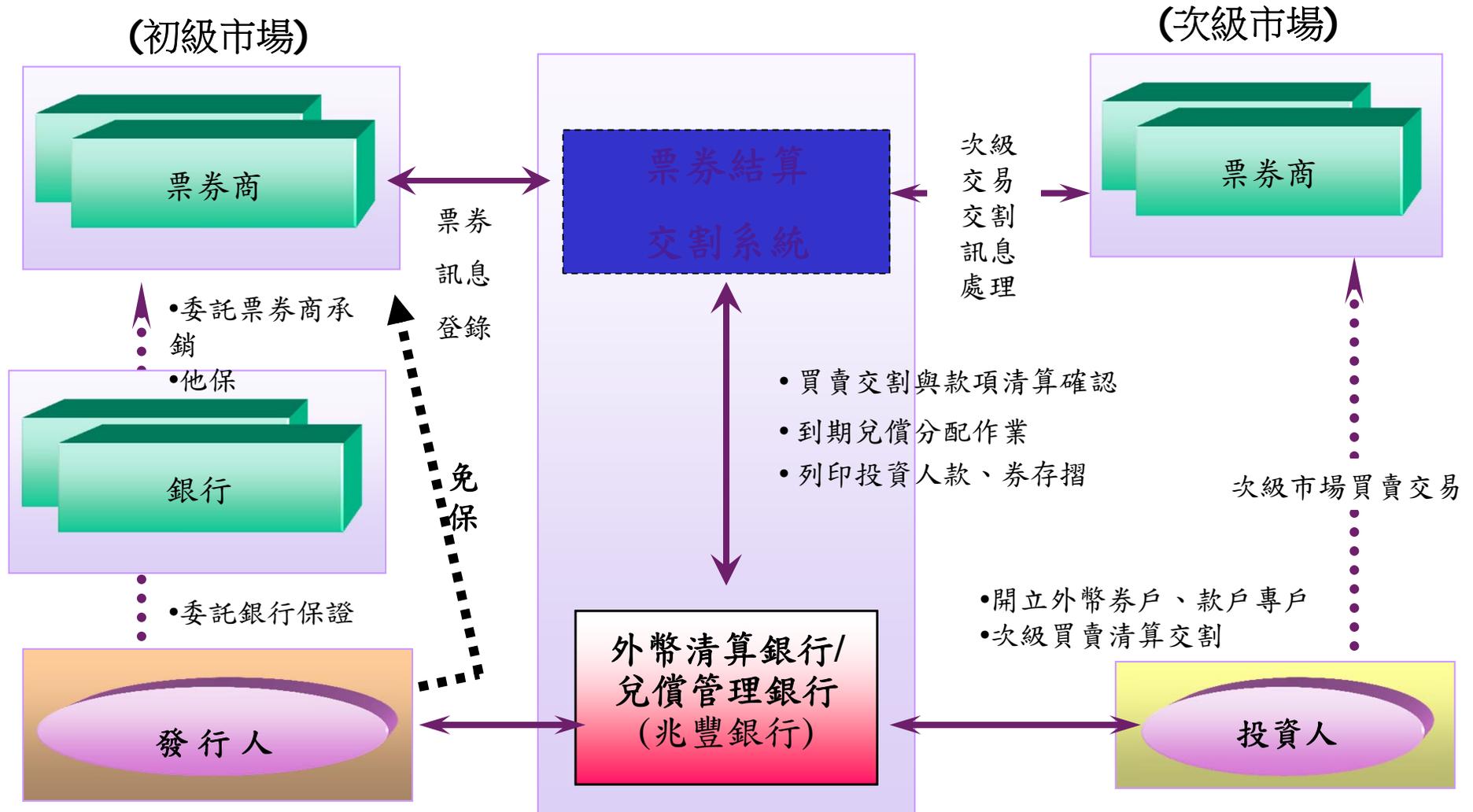
美元票券—保證人

-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條第3款規定：「票券商不得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但下列票券，不在此限：經金融機構保證，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
- 金管會目前僅核准銀行擔任美元票券保證人。
- 具信評之公司可發行免保證美元票券。
- 美元商業本票分為免保證及銀行保證兩種。

美元票券市場架構—參與者功能角色



美元票券營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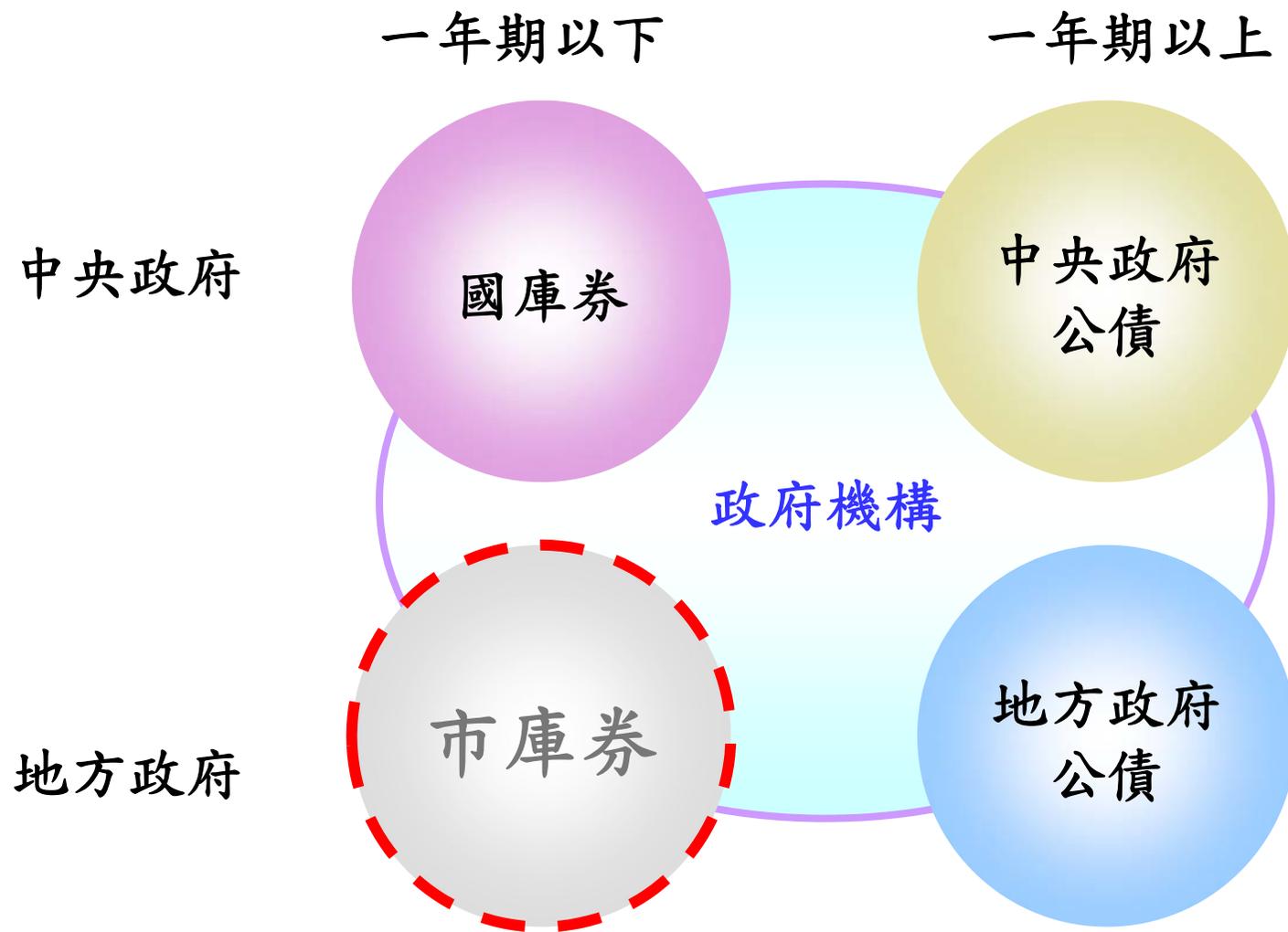


美元票券市場待突破之問題

發行條件限制過於嚴格

目前美元票券發行限有信評之企業發行免保之外幣商業本票，或委請銀行保證外幣商業本票發行，且應提供外幣實質交易文件，使有實質美元需求之中小型企業無法利用此工具融通，造成目前初級市場發票量無法擴增。

政府發行債務工具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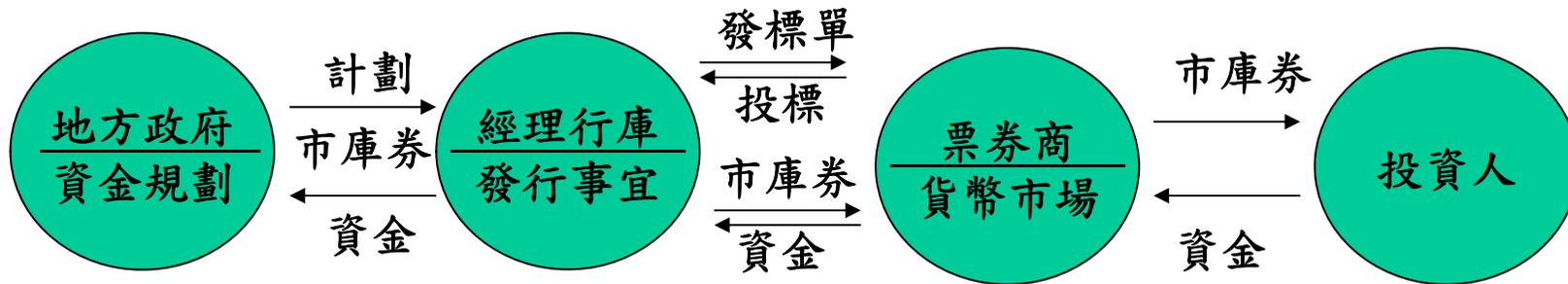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新北市發行規劃歷程

- 新北市政府相關法規修訂：
 - 制定「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於100年9月30日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後，於同年11月2日公告施行
 - 於100年12月14日訂定及公佈相關管理作業要點及標售作業程序
 - 行政院於101年5月29日准予核備「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 新北市政府刻依主管機關指示，評估確認將發行市庫券後，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市庫券為短期票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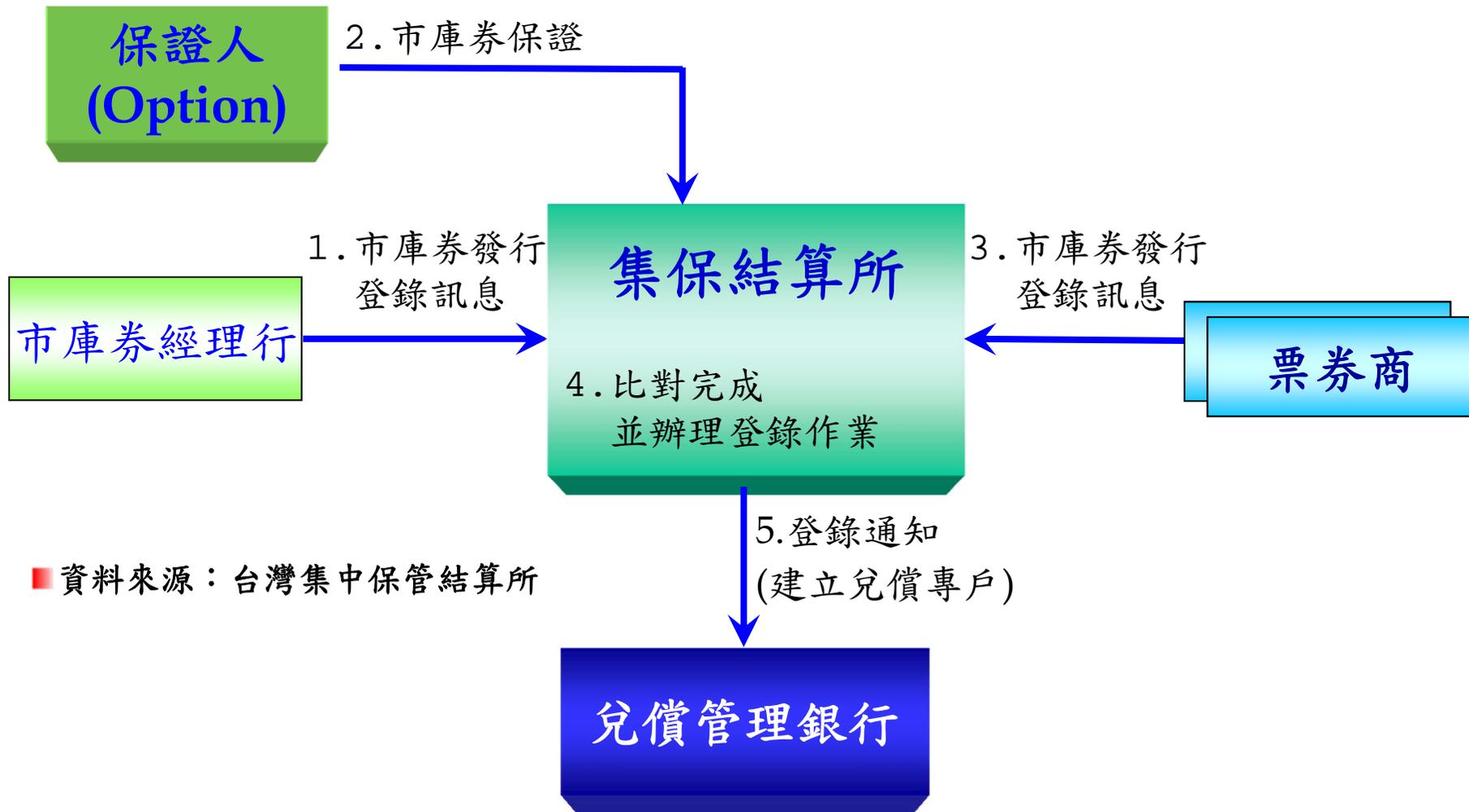
市庫券發行作業流程圖

●市庫券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市庫券發行登錄作業



外幣NCD簡介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採無實體發行登入於集保及款券同步交割
採分階段逐步實行

第一階段

(104/8/31)

可發行固定利率外幣NCD，但僅能夠透過票券商登錄於集保。

第二階段

(105/1/4)

可發行固定或浮動利率外幣NCD，並得由發行銀行透過票券商或自行登錄於集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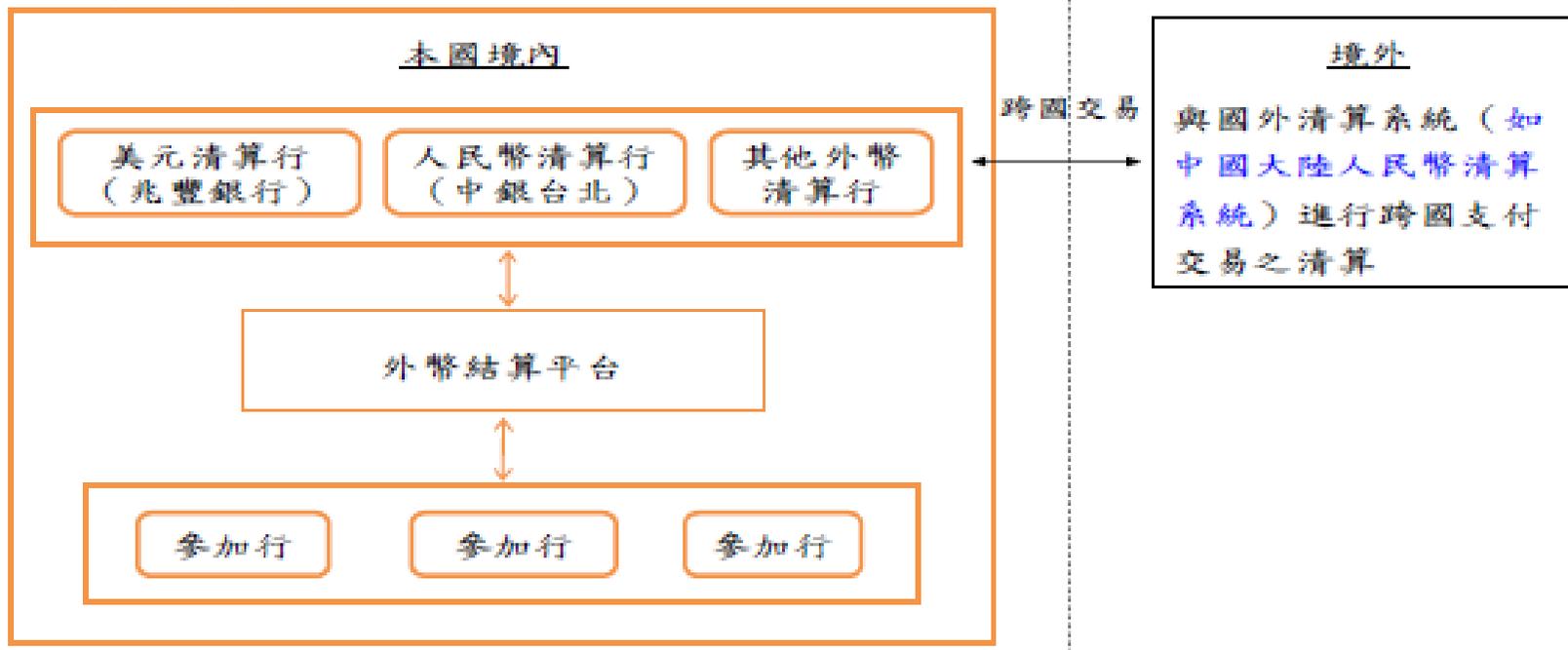
外幣NCD規格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日圓
最小發行面額	10萬	10萬	50萬	1,000萬
交易最小面額	1萬	1萬	5萬	100萬

➡ 外商銀行、陸資三家分行、本國銀行：美元及人民幣為主

央行規劃之外幣結算平台

央行規劃由財金資訊公司建立之外幣結算平台，於104年3月1日正式營運。營運初期先辦理美元匯款，7月再開辦人民幣匯款，其後亦可納入其他各種幣別之交易。新結算平台係連接不同幣別之清算行，美元、歐元及雜幣為兆豐銀行、人民幣為中行台北分行、日圓為瑞穗台北分行，以集中處理各類外幣支付交易之跨行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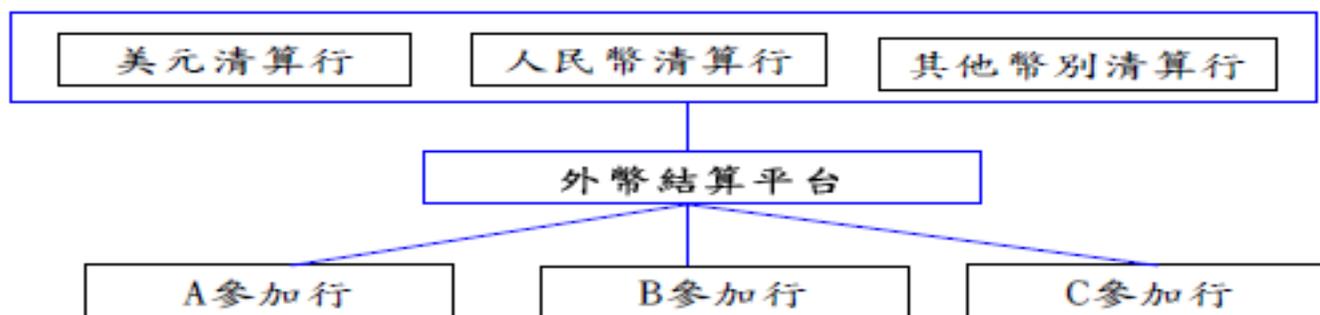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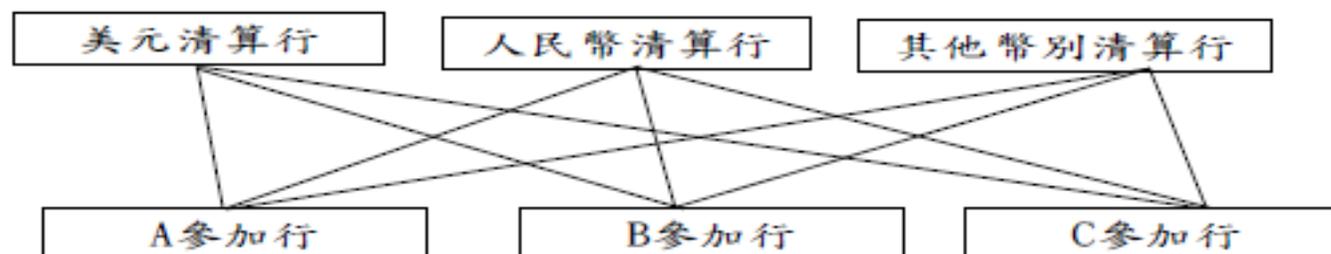
央行規劃之外幣結算平台

過去係由各參加銀行與各幣別清算行直接聯繫作業，流程複雜；未來直接透過**SWIFT**系統，由外幣結算平台集中處理各種外幣交易，可簡化銀行的作業流程，並可降低民眾外幣匯款成本約**3-5成**。另因透過結算平台處理，可避免清算行掌握參加行的外幣客戶資料，以維持競爭公平性。

新作業模式



舊作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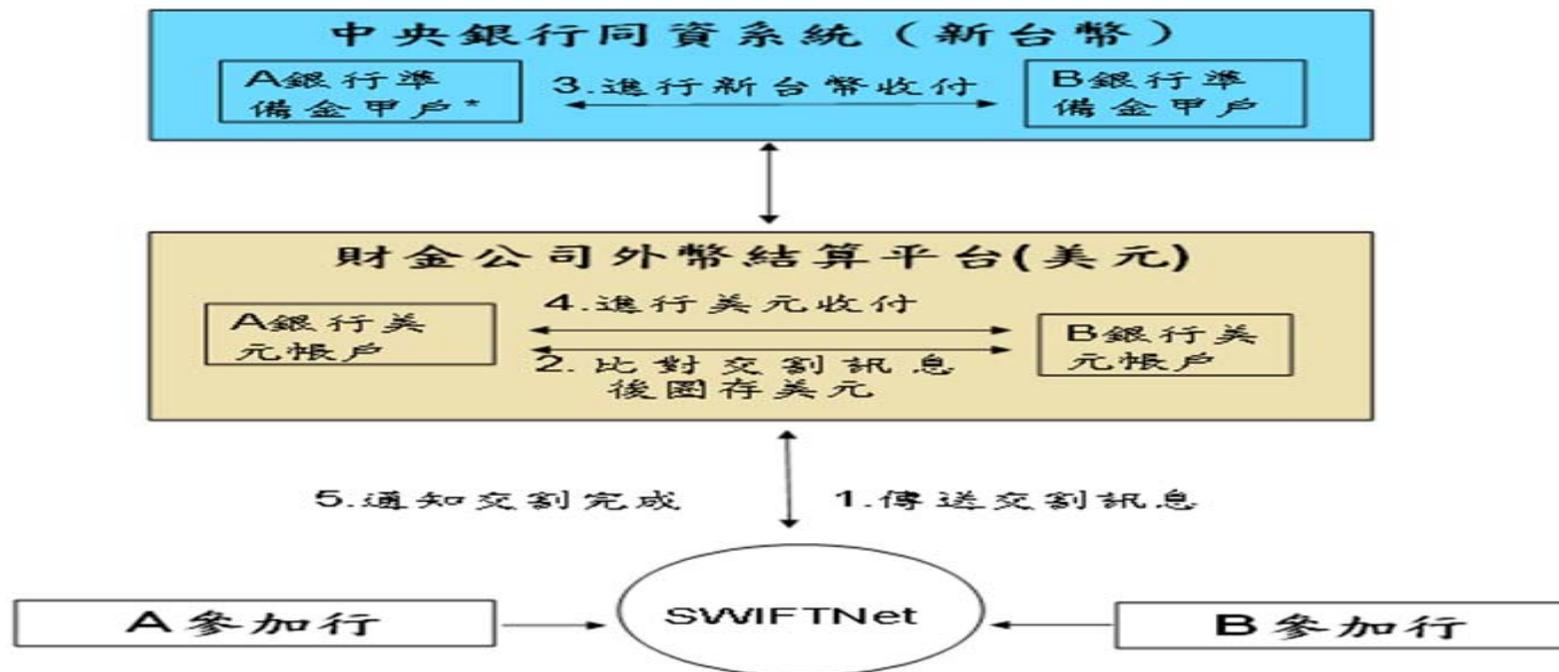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

國內支付系統款對款同步收付(PVP)

- 目前國內銀行間新臺幣與美元的交易，美元大多經由美國紐約完成交割，新臺幣則經由央行同資系統完成交割，因時差問題銀行必須先支付新台幣，次日才能確定美元是否入帳，2/17起採款對款同步交割，將可降低資金交割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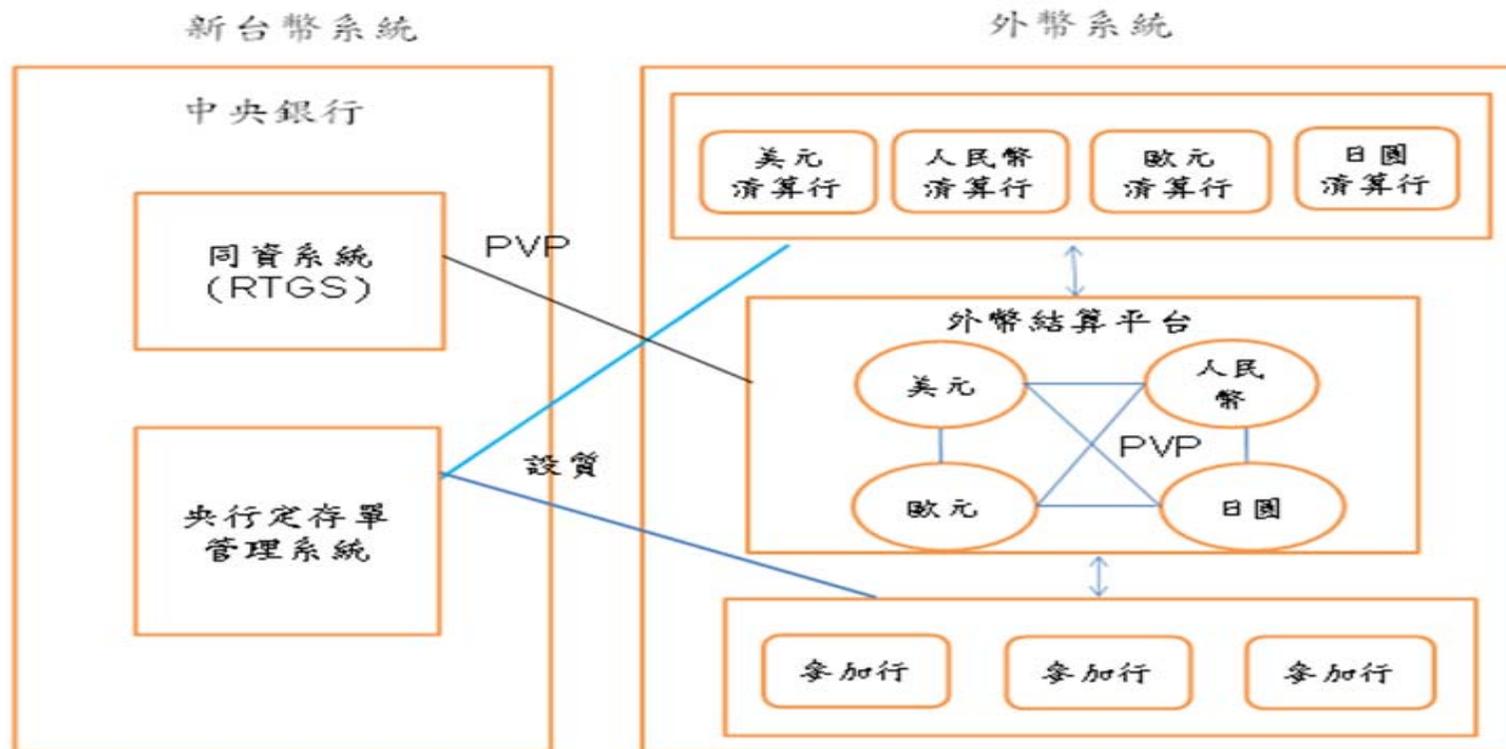
新台幣與美元 PVP 作業圖示



- 資料來源：央行

國內支付系統款對款同步收付(PVP)

- 央行定存單系統加入連線，由參加行以持有之央行定存單為擔保品，線上即時向兆豐銀行設質，並可在核定額度內日中透支美元資金，迅速完成交割。未來並可擴及人民幣、歐元、日圓交易以及外幣債券的款券同步交割系統



■ 資料來源：央行

Questions & Answers